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請人 溫嬌嬪即蘇崑泉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品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7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業已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3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124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260	